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赎回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6 日、7 日发行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2021 年 4 月 8 日起息,根据《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约定:“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2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永续中期票据”。

发行人根据上述条款,计划在 2023 年 4 月 8 日即第 2 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本期中期票据。为保障赎回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 3、债券简称:21 义乌国资 MTN003
- 4、债券代码:102100615. IB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15%
- 7、债券期限:2+N 年

二、行权细则

- 1、赎回日期:2023 年 4 月 8 日



2、赎回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3、赎回价格：100/百元面值

三、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加弟

联系方式：0579-86596051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方式：010-6663592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

五、备注

无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赎回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公告》之盖章页。)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

